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二字第11304848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6層以上未達8層「集合住宅」(H-2類組)建築物，應每4年1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(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)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加強集合住宅建築物使用安全，本市6層樓以上未達8層「集合住宅」(H-2類組)建築物，每4年應辦理1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(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)，實施期程如下：

(一)93年1月1日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自114年起實施，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。

(二)92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，自115年起實施，於申報年度第一季完成檢查及申報。

二、自實施日期起，未依規定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者，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陳世仁